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53.90万份期权到期失效前未行权，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对应16.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股票期权分别予以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一)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2020 年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就《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三）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0 年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四)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45 元/份；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

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 35 人，授予数量为 60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23 元/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 184 人，授予数量为 59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45 元/份。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毕。

（九）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3.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

（十）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

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

(十一)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6.8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

(十三)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156 人（不含 5 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53.9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毕。

(十五)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5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毕。

(十六)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9.85 万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4.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

(十七)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毕。

(十八)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毕。

(十九)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0 万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

(二十)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60 万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64.80 万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

(二十一)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53.90 万份期权到期失效前未行权，公司拟予以注销。

二、《2025 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一)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发布了《妙可蓝多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

（三）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2025年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确定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5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201人，授予数量为797.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83元/

份。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六）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5 年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对应 16.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拟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原因

《2020 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到期失效前未行权，《2025 年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二）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2020 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 153.90 万份，《2025 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 16.50 万份。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引发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系依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范围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53.90 万份股票期权到期前未行权并失效；《2025 年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对应 16.5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票期

权注销的原因与数量均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注销其对应失效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